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企业转让昆山启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部分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下属企业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本次转让昆山启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部分认缴出资份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该项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昆山启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部分认缴出资份额事项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

的资质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